

合同编号: ycy-psf20260302

第二标段合同

虞城县农业农村局

虞城县 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

第二标段合同

序号	物资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	备注
1	1000克装	1000克装	1000	支	1000克装
2	1000克装	1000克装	1000	支	1000克装
3	1000克装	1000克装	1000	支	1000克装
4	1000克装	1000克装	1000	支	1000克装
5	1000克装	1000克装	1000	支	1000克装

甲方：虞城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满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虞城县

签订时间：2026年 4 月 17 日

虞城县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 第二标段合同

甲方：虞城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满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虞城县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，经公开采购，确定乙方为虞城县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第二标段服务方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采购文件和供方投标文件的内容，结合防控实际需要，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现达成以下条款。

第一条 合同内容和价款

乙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物资及服务：

物资及服务名称	技术要求 (亩用量)	数量 (亩)	单价 (元/亩)	总金额 (元)	供货规格	货物数量
12%氯氟·噻虫胺悬浮剂	15 克	94150	14.87	1400000.00	1000 克/瓶	1413 瓶
45%唑醚·戊唑醇悬浮剂	20 克				1000 克/瓶	1883 瓶
25%己唑醇悬浮剂	10 克				1000 克/瓶	942 瓶
0.01%24-表芸苔素内脂可溶液剂	10 克				1000 克/瓶	942 瓶
有机水溶肥料（有机质≥300g/L，N+K2O≥80g/L，PH:4.5-6.5，水不溶物≤20g/L）	30 克				1000 克/瓶	2825 瓶
植保无人机飞防服务（含作业监管）	施药液量≥2.0L					
合计金额	小写：1400000 元 大写：壹佰肆拾万元整					
备注	合同亩数、瓶数进一法进位保留整数					

1.1 技术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乙方 10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任务。包括按甲方实施时间、地点等有关需求将规定产品供应

到指定地点，乙方所供货物应保证货物包装完好，出现破损等影响质量的问题由乙方负责，并配合甲方完成货物验收，提供产品质检资料以，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喷防作业服务。

喷防机械为植保无人机，药肥配方亩用量：12%氯氟·噻虫胺悬浮剂 15 克+45%啉醚·戊唑醇悬浮剂 20 克+25%己唑醇悬浮剂 10 克+0.01%24-表芸苔素内脂可溶液剂 10 克+有机水溶肥料（有机质 $\geq 300\text{g/L}$ ， $\text{N}+\text{K}_2\text{O}\geq 80\text{g/L}$ ， $\text{PH}: 4.5-6.5$ ，水不溶物 $\leq 20\text{g/L}$ ）30 克+植保无人机作业服务施药液量 $\geq 2.0\text{L}$ （含作业监管）。

1.2 作业地点及面积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安排的杜集镇、站集镇、沙集乡等 3 个乡镇小麦飞防作业任务，作业任务总面积不低于 94150 亩。

1.3 单价及总金额 亩作业单价 14.87 元，合同总价为 1400000 元，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。该合同价格包括飞防服务、技术物资、税收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制做服务清单、机械损耗、保险、应急处理、技术指导等相关费用。

第二条 质量要求

2.1 肥药质量要求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将所用肥药总量按照甲方指定位置配送到位，提供同批次出厂质检合格证明，农药类产品需提供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农药“三证”原件扫描件（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、农药登记证、产品标准证）。

2.2 作业质量要求 乙方投入可使用的植保无人机数量应不低于 20 台（架），每台无人机至少配备 1 名操作员，作业时间根据小麦生育期、病害防治需要并结合天气情况开展，要求在自施药开始至结束 10 天内完成作业任务，因不可抗因素造成无法施药情况，飞防时间的可适当顺延，作业期间有第三方做实时质量监管。飞防严格按照亩施肥药配方完成药肥稀释和喷雾，作业完成后出具第三方作业监管报告。

第三条 责任与义务

3.1 对乙方要求

3.1.1 与县、乡、村有关负责人进行工作对接，提前了解作业区基本种养殖情况，对特种种养殖区(如养蚕区、蜂场、鱼塘、虾蟹、鸡鸭鹅猪牛等)等避让区做好避让，按照电业、公路等部门要求的安全距离做好高速、高压、高铁等飞行避让，对不按要求开展作业所引起的一切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作业过程自觉接受县、乡、村监督人员监督，无监督人员确认的作业无效。

3.1.2 做好机手培训、机械检修、安全教育、安全培训等准备工作，严格飞防操作程序，做好飞防调试和监管对接。要严格按照肥药配方完成药剂稀释，喷洒要均匀，同时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如遇不适宜天气或特殊情况无法作业的，要及时和甲方沟通协商，及时调整飞行时间，因施药不当、超出作业范围、窗口期防治不及时或其他原因造成防控效果不理想，发生损失或造成药害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3.1.3 飞防过程中及时劝离无关人员，严防机械伤人事故发生，乙方对作业过程中的农机、人员、作物、电缆、高压、高铁等安全负全责。

3.1.4 每个村、乡镇实施作业完成后，及时填写虞城县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实施村级飞防确认单和乡镇汇总确认表，确认该村、乡镇飞防实施面积，确认单需现场监管人员签字确认。

3.1.5 项目结束后，提供完整的村、乡确认面积，并提供第三方作业监管报告，监管报告内容应包括飞防时间、地点、作业轨迹、作业亩数、亩流量等相关作业参数基本数据。

3.2 对甲方要求

3.2.1 甲方同项目实施乡镇共同组织人员对乙方药肥进行

数量清点核对,同时甲乙双方对乙方提供的每批次产品要共同抽样封存,样品一式两份,甲乙各保存一份,以防发生纠纷时备查。

3.2.2 负责召开飞防工作会议,邀请电业、乡镇等有关部门参加,督促乡镇根据各村可开展飞防面积将相关药剂及时分发到村,协助乙方和电业、乡、村做好工作对接。

3.2.3 协助解决后勤问题。在药肥使用和飞防过程中,甲方负责做好宣传培训、后勤保障、工作协调等,协助服务组织顺利开展“一喷三防”作业。

3.2.4 “一喷三防”作业结束后15日内,甲方组织相关方面专家对作业质量和防效情况开展验收,出具有关验收报告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

4.1 甲、乙双方在合同条款履行中发生的合同纠纷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4.2 在产品使用过程中,乙方负责做好技术指导和机手培训作,如因产品质量或技术操作失误出现问题,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一切损失。

4.3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按时交付货物和服务的,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%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;逾期十天以上的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.4 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服务请求的,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%的违约金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生效后,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,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%作为预付款,计款捌拾肆万元整(¥840000元);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且拨款手续齐备后,拨付合同总价款的40%,计款伍拾陆万元整(¥560000元)。

通过银行转账支付。



第六条 其他事项


6.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6.2 合同有效期间发生的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制定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第七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一式四份：甲方两份，乙方和财政部门各执一份。

甲方(公章)：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(公章)： 河南满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(授权代理人)： 公司地址：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王桥镇王北村 168 号

单位地址： 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理人)：刘双

账户名称：河南满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201000327893635